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17〕230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年度科研计划一般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18年度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一般项目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科研计划一般项目要紧密围绕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科研优势、特色领域和个人研究兴趣，立足原始创新，鼓励自由探索，以培养优秀青年创新人才、提升科研能力和创新水平为出发点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。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分为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和社科计划一般项目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和社科计划一般项目均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单位要根据《2018年度科技计划以及社科计划一般项目申报数额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进行申报，不得超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。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鼓励具有博士学位、新入职的专业教师积极申报；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；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(二)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（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）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。

(三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1. 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（包括科技重点、科技一般、社科重点、社科一般）负责人；

2. 所主持的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自 2013 年（含）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；

3. 申请人承担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没有按时结项的，暂停 2 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和《社科计划一般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。市教委不收取一般项目的纸质申请书，《申请书》签字及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。

(二) 本单位的《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申请汇总表》和《社科计划一般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各一式 1 份，加盖公章）。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申请书一致。

(三) 本单位将申请书和汇总表的电子版整理后，刻制光盘

上报。光盘表面和封套注明单位名称+科技计划/社科计划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9月6日，报送市教委611室，逾期不受理。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不断完善校内申报程序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推选出优秀的项目。为保障项目质量，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依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数，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加强科研信用管理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果出现一题多报、学术不端等现象，经查实，将核减学校下一年度申报数量，相关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各类项目。

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可登陆首都高校科研网(<http://usrn.bjedu.gov.cn>)下载。

联系人：高飞（科技），联系电话：51994792

张豫（社科），联系电话：51994793

附件：2018年度科技计划以及社科计划一般项目申请数额



附件

2018 年度科技及社科计划一般项目申请数额

序号	单位代码	单位名称	申请数额(项)	
			科技	社科
1	10005	北京工业大学	35	14
2	10009	北方工业大学	15	8
3	10011	北京工商大学	12	12
4	10012	北京服装学院	12	5
5	10015	北京印刷学院	12	5
6	10016	北京建筑大学	18	3
7	10017	北京石油化工学院	11	3
8	10020	北京农学院	19	6
9	10025	首都医科大学	30	5
10	10028	首都师范大学	22	18
11	10029	首都体育学院	4	5
12	10031	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	1	6
13	10037	北京物资学院	3	7
14	10038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	2	14
15	10046	中国音乐学院	1	5
16	10049	中国戏曲学院	1	5
17	10050	北京电影学院	1	6
18	10051	北京舞蹈学院	1	5
19	11232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24	8
20	11417	北京联合大学	15	10
21	11626	北京青年政治学院	0	6
22	51638	北京财贸职业学院	0	5
23	10858	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	5	2
24	10853	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6	1
25	11418	北京城市学院	3	0
26	12448	北京农业职业学院	6	2
27	50061	北京教育学院	0	3
28	51160	北京开放大学	1	3
29	14075	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	1	1
30	10857	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2	0
31	14073	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	0	2
32	14019	北京人民警察学院	2	5

(本文主动公开)